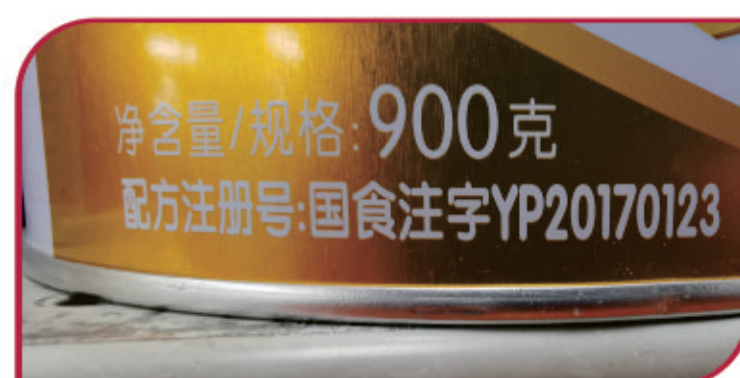


婴幼儿配方乳粉 消费提示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您：

选购婴幼儿配方乳粉请认准“国食注字YP”：



婴幼儿配方食品是指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液态或粉状，适用于正常婴儿（0-6月龄）、较大婴儿（6-12月龄）和幼儿（12-36月龄）食用，其营养成分能满足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或较大婴儿和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的配方食品。

选购婴幼儿配方乳粉前，请先看清包装上标明的月龄段，再根据孩子的月龄选购：Ⅰ段或1段（适用于0-6月龄）、Ⅱ段或2段（适用于6-12月龄）、Ⅲ段或3段（适用于12-36月龄）。

不要相信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宣传中的下列内容：

- ❶ “不添加” “不含有” “零添加” 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依法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使用或含有的物质；
- ❷ 原料来源使用“进口奶源” “源自国外牧场” “生态牧场” “进口原料” “原生态奶源” “无污染奶源” 等模糊信息；
- ❸ 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 “母乳化” 或近似语表述；
- ❹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特别提醒：婴幼儿配方乳粉不能代替母乳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举报热线：**12315**